

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常州市建金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97号）核准，公司向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常州华日升反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日升”)原股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24,421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 20.80 元并支付现金人民币 27,767.20 万元用于购买其各自原持有华日升公司 100% 股权；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 6 名对象发行 20,024,42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 20.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16,507,936.00 元，扣除承销费后募集资金 405,007,936.00 元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汇入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04,365,290.27 元。本次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604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管理制度。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增减变动情况	本年度金额
1、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127,315,327.56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减少项	
其中：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34,358,000.00
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602,596.89
3、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增加项	
其中：利息收入扣减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190,545.12
4、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专户余额	92,545,275.79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0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6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和使用。

2016年12月,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等职责,并开立了专项账户存储募集资金。

2017年1月,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日升”)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独立财务顾问平安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履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等职责,并开立了专项账户存储募集资金。

公司签订的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编制的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期末余额 (元)	存储方式	期限
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5010122000992512	0.00	—	—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10606601040027685	92,545,275.79	活期	
合计			92,545,275.79		

三、 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期，公司不存在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四)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6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3,127.3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该置换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平安证券均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意见。本次置换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92,545,275.79元，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公司实际情况投资于相关项目中。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问题。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436.53			本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3,435.8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31,203.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期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收购华日升 100% 股权支付现金对价	否	27,767.20		0	27,767.20	10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26.38	不适用	否
微棱镜型反光材料产业化项目	否	12,669.33		3,435.80	3,435.80	27.1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0.00 (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0,436.53		3,435.80	31,203.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40,436.53		3,435.80	31,203.00	--	--	2,026.3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微棱镜型反光材料产业化项目尚处于投资建设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期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见专项报告三(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专项报告三（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见专项报告三（八）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问题。